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字第290號

上訴人 勇聯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和川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榮富間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290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柒日內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貳拾肆萬玖仟壹佰參拾貳元，及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，逾期不補正，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；另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50萬7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24萬9,132元，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正，如逾期限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本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民事第五庭

01

02

03

04

05

07

08

09